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34 号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3月14日,你公司披露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中称"2017年1月6日,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借给武汉爱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0万元,借款期限为11个月,年利率为10%。该借款于2017年1月7日借出,同年12月23日收回借款本金900万元和83万元利息。"该对外借款行为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,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,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 7.4.3、第 7.4.4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 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 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4日